

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司法冻结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司法冻结概述

（一）股权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宏力艾尼维尔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被司法冻结其持有的 32,083,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36%。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3 日止。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二）发生本次股权司法冻结的原因

根据公司查询到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内容显示：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冻结山东宏力艾尼维尔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2,083,240 股，冻结时间为三年（冻结到期日为 2020 年 8 月 3 日）；本次司法冻结主要涉及案件“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鲁 07 民初 24 号”和“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鲁 07 民初 378 号”。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关于司法冻结的相关文件。

(三)本次股权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山东宏力艾尼维尔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股权司法冻结暂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影响。由于山东宏力艾尼维尔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已经全部被冻结，可能出现股票被处置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具体情况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权司法冻结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山东宏力艾尼维尔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32,083,240，49.36%

股份限售情况：21,489,902，33.06%

累计司法冻结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32,083,240，49.36%

三、备查文件目录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